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沈依慧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3776 電子信箱: ivani919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,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7899號 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 作成之建議,研訂規定如下:
 - (一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,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 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 時,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,除得依現行 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 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, 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,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 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其家長亦得 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



二、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,雇主應予准假, 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 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:電2020/02/27文交 [1:34:23 章



